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单位概况

1. 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阳江市和我市有关统战、对台、民族宗教的方针政策；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，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，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检查统战、对台、民族宗教方针政策执行情况，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。

（二）做好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港澳台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统战、对台、民族宗教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；指导各镇、市直单位开展统战、对台、民族宗教工作；受市委委托，领导市工商联党组，指导市工商联工作；联系市台胞台属联谊会、阳春海外联谊会；指导有关社会团体。

（六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统战部、台办、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**①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**

 阳春市委统战部6个科室，分别是：

（1）办公室。（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）

（2）财务室。（账务工作）

（3）经济联络室。（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）

（4）台务室。（负责我市相关涉台各项事务）

（5）党派室。（负责联系我市各民主党派相关工作）

（6）民族宗教办公室。（负责少数民族、宗教工作）

**②人员构成情况。**

统战部相关在职人员15人，离退休人员16人。